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63-4 (2008年11月) (於2010年7月更新) (於2014年7月撤回)

[見《主板規則》第14A.12(2)(b)]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主板上市公司 乙公司——另一主板上市公司 丙公司——甲公司及乙公司以外的獨立人士 甲先生——甲公司的主席兼控股股東，亦是乙先生的兄弟 乙先生——乙公司的主席兼控股股東，亦是甲先生的兄弟
事宜	聯交所會否按《主板上市規則》第14A.06條的規定行使權力，就有關交易將乙公司視作甲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主板上市規則》第14A.06、14A.11條
議決	聯交所決定不按《主板上市規則》第14A.06條的規定行使權力而就有關交易將乙公司視作甲公司的關連人士。

實況摘要

1. 為擬競投某碼頭項目(「該項目」)的若干發展權，甲公司、乙公司及丙公司擬訂立協議(「合營協議」)成立聯營公司(「聯營企業」)(「交易」)。甲公司、乙公司及丙公司將分別持有聯營企業30%、30%及40%股權。
2. 聯營協議的內容摘要如下：
 - a. 聯營企業就該項目編制及呈交標書；如果投標成功，聯營企業會發展及營運該項目；
 - b. 聯營企業董事人數由眾股東按各自於聯營企業的股權比例決定及委任；及
 - c. 聯營企業的股東按各自的股權比例向聯營企業提供股東貸款，如有需要，亦會就第三者向聯營企業提供的貸款，按各自於聯營企業的股權比例提供公司擔保。

3. 於交易的時候，

- 由於甲先生是甲公司的董事，並持有甲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 50%，因此按《主板上市規則》第 1.01 及 14A.11(1)條他是甲公司的關連人士；
- 乙先生作為甲先生的兄弟，按《主板上市規則》第 14A.11(4)(b)條是甲公司的關連人士；及
- 乙先生持有乙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 50%。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1.01 條，乙公司是乙先生的聯繫人。

考慮事宜

4. 聯交所會否按《主板上市規則》第 14A.06 條的規定行使權力，就有關交易將乙公司視作甲公司的關連人士。

適用的《上市規則》或原則

5. 《主板上市規則》第 14A.06 條訂明：

本交易所所有特定權力，可將任何人士視作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第 14A.11(4)條） ...

6. 《主板上市規則》第 14A.11 條訂明，就第十四 A 章的目的而言：

... 「關連人士」的定義包括：

(1) 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

(4) 《上市規則》第 14A.11(1)、(2)或(3)條所述人士的任何聯繫人。... 在本章內，第 14A.11(1)、(2) 或(3)條所述人士的「聯繫人」，還包括下列人士：

(b) ... 第 14A.11(1)、...條所述人士的子女、... 兄弟、... 及繼姊妹 ...

分析

7. 關連交易規則旨在確保上市發行人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時，上市發行人能顧及股東整體利益，特別是要防止關連人士(如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利用其職位取得利益而有損上市發行人少數股東利益的行為。
8. 《主板上市規則》第 1.01 條載有「關連人士」的一般定義。為施行關連交易規則，《主板上市規則》第 14A.11 及 14A.12 條擴大了「關連人士」的定義。據此，第十四 A 章所指的「關連人士」包括：
 - 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交易日期之前 12 個月內曾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任何人士；及中國發行人的發起人或監事(見《主板上市規則》第 14A.11(1)、(2)及(3)條)；及
 - 《主板上市規則》第 14A.11(1)、(2)或(3)條所述人士的任何聯繫人(見第 14A.11(4)條)。
9. 《主板上市規則》第 14A.11(4)條所述人士的任何聯繫人並不符合第 1.01 或 14A.11 條所指的「關連人士」。
10. 在這個案中，A 先生為甲公司的董事兼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14A.11(1)條的規定屬甲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第 14A.11(4)(b)的規定，乙先生(作為甲先生的弟弟)是甲先生的聯繫人，因此亦為甲公司的關連人士。不過，由於乙公司只是乙先生的聯繫人而非甲先生的聯繫人，根據第 14A.11(4)條所指，乙公司並非甲公司的關連人士。
11. 《主板上市規則》第 14A.06 條訂明，聯交所所有特定權力，可將任何人士視作關連人士。聯交所通常就個別的交易而行使這項權力。作出決定時，聯交所會考慮與交易有關的所有有關事實及情況，以及上市發行人進行交易前是否已顧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尤其會考慮到交易的實質內容多於形式，及有關安排是否為了刻意規避關連交易規則的精神和目的而設計的。《主板上市規則》第 14A.11(4)(a)及(c)條訂明聯交所可在某些特定情況下行使權力將任何人士視作關連人士。
12. 這個案並不屬於《主板上市規則》第 14A.11(4)(a)及(c)條所述的情況。
13. 在裁定此「視作關連人士」條款是否適用於本個案時，聯交所考慮了下列因素：
 - 乙公司是從事真正業務的上市公司，並非是乙先生純粹為了與甲公司進行交易而成立的工具。
 - 交易涉及為競投香港政府某發展項目而成立聯營企業，聯營企業的其中一名股東為與甲公司及乙公司無關的獨立人士。交易已獲甲公司董事會通過，當中甲先生未有參與有關董事會議案的表決。甲公

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表示，合營協議的條款是公平合理，交易亦符合甲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4. 本個案的情況並未顯示交易涉及任何刻意規避關連交易規則的安排。甲先生與乙先生的關係亦不足以令聯交所按《主板上市規則》第 14A.06 條的規定就有關交易將乙公司視作為甲公司的關連人士。

議決

15. 聯交所決定不按《主板上市規則》第 14A.06 條的規定行使權力而就有關交易將乙公司視作甲公司的關連人士。

註：

1. 於2010年6月《上市規則》修訂後，「聯繫人」的定義涵蓋任何由關連人士的親屬所擁有重大控制權的公司，即在這些公司中，他們可在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超過50%投票權，或他們可控制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乙公司是一名關連人士，因為按修訂後的《上市規則》第14A.11(4)(b)(ii)條，它屬甲先生的聯繫人。就以上特定情況，聯交所可能會給予豁免。
(於2010年7月增補)